C017c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就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的業務轉歸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一事，以及就其他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弁言
鑑於——
(a) CITIC Ka Wah Bank Limited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下稱 "中信嘉華銀行"）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的公司；該公司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領有牌照的銀行，在香港及其他地方經營銀行業務；
(b) The Hong Kong Chinese Bank, Limited (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 (下稱 "香港華人銀行") 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的公司；該公司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領有牌照的銀行，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
(c) 香港華人銀行是中信嘉華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d) 爲更妥善經營中信嘉華銀行及香港華人銀行的業務，宜將上述兩間銀行各自的業務合併，而該項合併應以將中信嘉華銀行的業務移轉予香港華人銀行的方式進行；及
(e) 考慮到合約關係及其他法律關係對中信嘉華銀行所經營的業務的影響程度，宜藉本條例將上述業務移轉予香港華人銀行，使中信嘉華銀行及香港華人銀行各自業務的經營及其連續性不受干擾。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爲《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所述事項或文意另有所指外——
"公司註冊處處長" (Registrar of Companies)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303 條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中信嘉華銀行" (CITIC Ka Wah Bank) 指 CITIC Ka Wah Bank Limited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私隱專員" (Privacy Commissioner) 指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第 5(1) 條設立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抵押權益" (security interest) 包括按揭或押記（不論是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按揭或押記，並包括轉押)、債權證、匯票、承付票、擔保、留置權、質押（不論是實有的或法律構定的)、押貨預支、作爲抵押的轉讓、彌償、抵銷權、無效資產安排、協議或承諾（不論是否以書面形式作出）或其他用作保證付款或清償債項或解除法律責任（不論是現存的或是將來的、實有的或是或有的）的方式（全部根據適用的法律而訂立、批出、產生或存續)；
"法律責任" (liabilities) 包括每一種類的責任及義務（不論是現存的或是將來的、實有的或是或有的)；

"客戶" (customer) 指任何在中信嘉華銀行開有銀行帳戶，或與該銀行有其他事務來往、交易或安排的人；
"指定日期" (appointed day) 指依據第 3 條指定的日期；
"香港華人銀行" (Hongkong Chinese Bank) 指 The Hong Kong Chinese Bank, Limited (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
"保障資料原則"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s) 指《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第 486 章) 附表 1 列明的保障資料原則；
"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 (excluded property and liabilities) 指——
(a) 中信嘉華銀行的法團印章；
(b) 中信嘉華銀行依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須保存的文件；
(c) 由中信嘉華銀行實益擁有並以繳足股款的股份表明的香港華人銀行已發行股本；
(d) 在取得香港華人銀行的同意下，由中信嘉華銀行的董事局藉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決議而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前指明的中信嘉華銀行的其他財產及法律責任；
"財產" (property) 指每一種類的財產及資產 (不論位於何處)，以及每一種類的權利 (不論是現存的或是將來的、實有的或是或有的)，並包括以信託方式或以受信人身分持有的財產以及每一種類的抵押權益、利益及權力；
"現有" (existing) 指緊接指定日期之前存在、未完結或有效者；
"業務" (undertaking) 指中信嘉華銀行任何性質的業務經營及所有現有財產、儲備金及法律責任，但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則除外；
"遺囑" (will) 包括遺囑更改附件及其他遺囑性質的文件。

(2)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中信嘉華銀行的財產或法律責任之處，即為提述中信嘉華銀行當其時 (不論是以受益人或任何受信人的身分) 有權享有的財產或負上的法律責任，不論該等財產或法律責任位於何處或在何處產生，以及中信嘉華銀行能否將其移轉或轉讓，亦不論中信嘉華銀行是根據香港法律抑或香港以外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的法律而有權享有該等財產或負上該等法律責任。

(3) 任何政治體、法團及其他人的權利如受本條例任何條文影響，則該政治體、法團或其他人須當作於本條例中述及。

3. 公告指定日期

(1) 中信嘉華銀行的董事可就本條例而指定一個日期。

(2) 中信嘉華銀行及香港華人銀行須於憲報刊登聯合公告，述明如此指定的日期。但如因任何原因該日期結果並非指定日期，則中信嘉華銀行及香港華人銀行須於憲報刊登聯合公告表明此事，並須再次於憲報刊登聯合公告，述明另一個如此指定的日期或已過去的指定日期 (視屬何情況而定)。

4. 更改名稱及撤銷銀行牌照

(1) 在指定日期當日，憑藉本條例——
(a) 中信嘉華銀行的名稱須按照本條更改為 "CITIC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b) 香港華人銀行的名稱須按照本條更改為 "CITIC Ka Wah Bank Limited 中信嘉華銀行有

限公司"；及

(c) 中信嘉華銀行的銀行牌照須按照《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V 部，自金融管理專員指定的日期起撤銷，而該日期須在憲報刊登。

(2) 中信嘉華銀行須在指定日期不少於 7 日前，將本條例一份文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3) 公司註冊處處長須依據本條例，將依據第 (2) 款向其送交的本條例文本登記，並須在指定日期當日——

(a) 將中信嘉華銀行的新名稱記入登記冊內，以取代舊名稱，並向中信嘉華銀行發出關於更改名稱的公司註冊證書一份，證書上須述明中信嘉華銀行的新名稱；及

(b) 將香港華人銀行的新名稱記入登記冊內，以取代舊名稱，並向香港華人銀行發出關於更改名稱的公司註冊證書一份，證書上須述明香港華人銀行的新名稱。

5. 業務轉歸香港華人銀行

(1) 在指定日期當日，有關業務憑藉本條例而無需其他作爲或契據，移轉予及轉歸香港華人銀行，以便香港華人銀行繼承整項業務，猶如香港華人銀行與中信嘉華銀行在各方面而言在法律上均是同一人一樣。

(2) 屬業務組成部分的財產及法律責任如位於香港以外的國家、地區或地方，而其移轉及轉歸是受香港法律以外的規定所管限，則倘若香港華人銀行提出要求，中信嘉華銀行須在指定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採取各種必要行動，以確保該財產及法律責任有效地移轉予及轉歸香港華人銀行，而在作出上述移轉及轉歸之前，中信嘉華銀行須以受託人身分絕對地代香港華人銀行持有該財產。

6. 信託財產及遺囑

(1) 任何財產如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由中信嘉華銀行持有，不論是單獨持有或聯同其他人持有，亦不論是以信託契據、授產安排、契諾、協議、遺囑或其他文書的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分 (不論原先是否如此獲得委任，亦不論是經簽署或蓋章或藉任何法庭的命令或以其他方式委任) 持有，或以死者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的身分、或藉法庭的命令委任的司法受託人身分、或其他受信人身分持有，並憑藉本條例轉歸香港華人銀行，則自指定日期起，該財產即由香港華人銀行單獨持有或聯同上述其他人持有 (視屬何情況而定)，而香港華人銀行具有有關信託所給予中信嘉華銀行的同一身分，並擁有和受限於對該等信託適用的權力、條文及法律責任。

(2) 自指定日期起任何組成業務部分的財產經變爲歸屬具有第 (1) 款所提述受信人身分的中信嘉華銀行所根據或憑藉的現有文書或法庭命令 (如屬遺囑，則包括遺囑認證的授予書)，以及訂明中信嘉華銀行因以該受信人身分提供服務而獲付或留存酬金的上述文書或命令的條文，或任何現有合約或安排，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須在猶如其中提述中信嘉華銀行之處 (但不包括對中信嘉華銀行的條款及條件或收費率的提述(不論如何措詞，亦不論是明訂或隱含))，以提述香港華人銀行取代的情況下解釋和具有效力。但本款並不阻止香港華人銀行按照有關文書或命令的條款而更改應予支付的酬金或收費率。

(3) 在指定日期前訂立但在指定日期前未在香港申領遺囑認證的遺囑，以及任何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訂立的組成業務部分的遺囑，如委任中信嘉華銀行以受託人的身分作爲財產

的執行人、受託人或收受人，則自指定日期起，該遺囑須在猶如其中提述中信嘉華銀行爲該執行人、受託人或收受人或其他與該委任有關之處（但不包括對中信嘉華銀行的條款及條件或收費率的提述（不論如何措詞，亦不論是明訂或隱含)），以提述香港華人銀行取代的情況下解釋和具有效力。

(4) 任何遺囑性質的饋贈均不得僅因本條例任何條文的施行而廢止。

7. 補充條文

在不影響本條例其他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除非本條例其他條文有相反效力，否則本條下述條文（關於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除外）具有效力——

(a) 中信嘉華銀行（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亦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的身分或以書面或其他形式）訂立、參與訂定、接獲、發出或被指明爲收件人的所有現有合約、協議、保險單、認購權文件、約務更替文件、證明書、裁決、批地文件、轉易書、契據、租契、特許、通知、許可證、擔保、授予抵押權益或包含抵押權益的文件、債權證明書、彌償、委託、指示及其他文書及承諾，自指定日期起，猶如屬以下情況下而解釋和具有效力——

(i) 當事一方爲香港華人銀行，而非中信嘉華銀行；

(ii) 凡提述中信嘉華銀行之處（不論如何措詞，亦不論是明訂或隱含)，就須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以後辦理的事情而言，均以提述香港華人銀行取代；及

(iii) 凡提述中信嘉華銀行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處（不論如何措詞，亦不論是明訂或隱含)，就須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以後辦理的事情而言，即爲提述香港華人銀行的董事，或香港華人銀行爲該目的而委任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視情況所需而定)，或如無上述委任，則爲提述身分與首述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最爲接近的香港華人銀行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

(b) 除第 17 條另有規定外，(a)(ii) 段適用於法定條文、任何中信嘉華銀行並非立約一方的現有合約的條文，以及其他現有文件（合約及遺囑除外）的條文，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該段所適用的合約。

(c) 中信嘉華銀行與客戶之間的任何帳戶，須在指定日期當日移轉予香港華人銀行，並成爲香港華人銀行與該客戶之間的帳戶，規限該帳戶的條件和附帶條件與先前的相同；就所有目的而言，該帳戶須當作爲並未間斷的同一帳戶；中信嘉華銀行（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亦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的身分或以書面或其他形式）訂立、參與訂定、接獲、發出或被指明爲收件人的所有現有合約、協議、保險單、認購權文件、約務更替文件、證明書、裁決、批地文件、轉易書、契據、租契、特許、通
知、許可證、擔保、授予抵押權益或包含抵押權益的文件、債權證明書、彌償、委託、指示及其他文書及承諾，自指定日期起，須在猶如屬以下情況下解釋和具有效力：凡提述中信嘉華銀行與客戶之間的上述帳戶（不論措詞如何，亦不論是明訂或隱含)，就須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以後辦理的事情而言，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均以提述香港華人銀行與該客戶之間上述並未間斷的帳戶取代：

但本條例並不影響香港華人銀行或任何客戶更改持有帳戶的條件或附帶條件的權利。

(d) 向中信嘉華銀行或由中信嘉華銀行發出的（不論是單獨或與另一人共同接獲或發出）現有指示、命令、指令、委託、授權書、授權、承諾或同意(不論是否以書面作出，亦不論是否

與帳戶有關)，自指定日期起，猶如是向香港華人銀行或由香港華人銀行發出，或向香港華人銀行連同該另一人發出，或由香港華人銀行連同該另一人共同發出（視屬何情況而定）而適用和具有效力。

(e) 要求中信嘉華銀行兌現的或由中信嘉華銀行接獲、承兌或背書的、又或須於中信嘉華銀行的任何營業地點支付的可流轉票據或付款指令票據，無論是在指定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要求中信嘉華銀行兌現、或在指定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接獲、承兌或背書，自指定日期起，均在猶如已要求香港華人銀行兌現，或已由香港華人銀行接獲、承兌或背書，又或須於香港華人銀行的同一營業地點支付的情況下，具有同樣效力。

(f) 中信嘉華銀行以受寄人身分對任何文件、紀錄、貨物或其他物件的保管，須在指定日期當日移交香港華人銀行，而中信嘉華銀行根據關乎上述文件、紀錄、貨物或物件的委託保管合約而具有的權利及義務，須在該日成爲香港華人銀行的權利及義務。

(g) (i) 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由中信嘉華銀行或該銀行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持有而用作保證就任何法律責任付款或解除任何法律責任的抵押權益，自指定日期起，須由香港華人銀行持有、或由上述代名

人、代理人或受託人（視情況所需而定）爲香港華人銀行持有，並須供香港華人銀行（不論是爲該銀行本身的利益，或是爲其他人的利益）用作保證就該法律責任付款或解除該法律責任的抵押權益。

(ii) 就按照本條例的條文轉歸或當作轉歸香港華人銀行的抵押權益及以其作爲保證的法律責任而言，香港華人銀行所享有的權利及優先權，以及規限該銀行的義務及附帶條件，與中信嘉華銀行如繼續持有該抵押權益本來會享有的權利及優先權及本來會規限中信嘉華銀行的義務及附帶條件一樣。

(iii) 在不影響第（ii）節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中信嘉華銀行與香港華人銀行之間有任何現有法律責任存續，而中信嘉華銀行或香港華人銀行，或兩者其中之一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就該法律責任持有抵押權益，則爲強制執行或將該抵押權益變現的目的，即使有關業務歸屬香港華人銀行，該法律責任仍須當作爲繼續有效。

(iv) 第（i）、(ii）或（iii）節所提述並擴及適用於未來貸款或法律責任的抵押權益，自指定日期起，須由香港華人銀行（不論是爲該銀行本身的利益，或是爲其他人的利益）作爲保證未來貸款及法律責任獲得償付或解除的抵押權益，其可供使用的範圍及方式，在各方面而言均與在緊接該日之前，其作爲保證中信嘉華銀行或香港華人銀行的未來貸款獲得償付或法律責任獲得解除的抵押權益一樣。

(v) 即使有第（i）節的規定，如任何抵押權益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不會供香港華人銀行用作保證就任何對其負有的法律責任付款或解除該法律責任，或不會供中信嘉華銀行用作保證就任何對其負有的法律責任付款或解除該法律責任，則該抵押權益不得憑藉本條例自指定日期起成爲可供香港華人銀行就該法律責任用作保證，但如——

(A) 該抵押權益的條款另有明文規定；

(B) 香港華人銀行取得授予該抵押權益的人的書面同意；或

(C) 該抵押權益是根據一般法律產生的，

則屬例外。

(vi) 即使有第 (ii) 節的規定，如香港華人銀行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不會就任何對其負有的法律責任享有在當時存在的抵押權益所關乎的權利及優先權，或中信嘉華銀行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不會就任何對其負有的法律責任享有在當時存在的抵押權益所關乎的權利及優先權，則香港華人銀行不得憑藉本條例自指定日期起就該法律責任享有該等權利及優先權，但如——

(A) 該抵押權益的條款另有明文規定；

(B) 香港華人銀行取得授予該抵押權益的人的書面同意；或

(C) 該抵押權益是根據一般法律產生的，

則屬例外。

(h) (i) 中信嘉華銀行的權利或法律責任，如憑藉本條例而成爲或當作爲香港華人銀行的權利或法律責任,香港華人銀行及所有其他人自指定日期起即具有同樣的權利、權力及補救 (尤其是提出法律程序，或在法律程序中抗辯，或向任何主管當局提出或反對申請的權利及權力)，以便確定、完成或強制執行該權利或法律責任，猶如該權利或法律責任在任何時候均屬於香港華人銀行一樣；而由中信嘉華銀行提出或針對中信嘉華銀行向任何主管當局提出、並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存在或待決的法律程序，或由中信嘉華銀行提出或針對中信嘉華銀行向任何主管當局提出、並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存在或待決的申請，均可由香港華人銀行繼續進行，或可繼續針對香港華人銀行進行。

(ii) 如中信嘉華銀行是仲裁程序的一方，而該銀行的權利或法律責任在指定日期之前已屬該仲裁程序的有關事宜，則自指定日期起，香港華人銀行即自動取代中信嘉華銀行成爲該仲裁程序的一方，而無需任何其他一方或仲裁員的同意。

(i) 裁定中信嘉華銀行勝訴或敗訴的任何判決或裁決，如在指定日期之前仍未獲完全履行，則在指定日期當日，在可由或可針對中信嘉華銀行強制執行的範圍內，須成爲可由或可針對香港華人銀行強制執行。

(j) 自指定日期起，任何適用於中信嘉華銀行的法庭命令，即適用於香港華人銀行而非中信嘉華銀行。

(k) 本條例不得終止或損及在指定日期前由中信嘉華銀行單獨或聯同他人委任的接管人或接管人兼管理人的委任、權限、權利或權力。

(l) 如私隱專員本可就中信嘉華銀行違反或被指稱違反《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第 486 章) 或保障資料原則一事而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根據該條例就中信嘉華銀行行使任何權力，則自指定日期起，他可就香港華人銀行行使該權力；但根據本條例將中信嘉華銀行的業務移轉予及轉歸香港華人銀行，以及因預期或由於進行上述移轉及轉歸而向香港華人銀行所作出的任何信息披露，並不屬違反中信嘉華銀行在緊接該指定日期前所負有的保密責任，而香港華人銀行或中信嘉華銀行亦不屬違反《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第 486 章) 或保障資料原則。

8. 中信嘉華銀行及香港華人銀行的會計處理

(1) 不論其他條例有任何條文，憑藉本條例，自指定日期起——

(a) 就中信嘉華銀行及香港華人銀行各自的會計期而編製中信嘉華銀行及香港華人銀行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時，如指定日期是在該會計期內，則就各方面而言，該等報表須在猶如有

關業務視爲已於香港華人銀行的該會計期的第一天依據第 5 條轉歸香港華人銀行的情況下編製；

(b) 中信嘉華銀行的所有財產及負債 (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則除外)，均須以其在中信嘉華銀行的報表中於香港華人銀行上述會計期第一天的帳面價值，移轉予香港華人銀行；

(c) 在中信嘉華銀行的報表中反映的上述會計期第一天關於憑藉本條例轉歸香港華人銀行的財產及負債的中信嘉華銀行現有的每一項儲備金，均須移轉予香港華人銀行，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及成爲香港華人銀行的儲備金；及

(d) 依據 (c) 段產生的各項香港華人銀行儲備金的款額、名稱及性質，在各方面而言均須與緊接在香港華人銀行上述會計期第一天之前相應的中信嘉華銀行現有儲備金的款額、名稱及性質一樣，而各項成文法則及法律規則適用於香港華人銀行的上述各項儲備金或就其適用的方式，在各方面而言，均須與緊接在香港華人銀行上述會計期第一天之前適用於相應的中信嘉華銀行現有儲備金或就其適用的方式一樣。

(2) 第 (1) 款中凡提述一項現有儲備金時，均包括提述任何儲備金或同類準備金，而不論其名稱或稱謂如何 (亦不論其款額是正是負)。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凡提述該等現有儲備金時，均包括提述損益表內貸方 (或借方) 所記的任何數額。

(3) 在不影響第 (1)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中信嘉華銀行在包括指定日期在內的財政年度開始後取得的任何盈利或蒙受的任何虧損，自指定日期起，憑藉本條例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爲香港華人銀行的盈利或虧損 (視屬何情況而定)。

9. 課稅及稅務事宜

(1) 就《稅務條例》(第 112 章) 而言，自指定日期起並就業務而言，香港華人銀行須視作猶如是中信嘉華銀行的延續並在法律上與中信嘉華銀行均是同一人一樣。

(2) 據此 (並在不影響第 (1)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a) 任何憑藉本條例轉歸或當作轉歸香港華人銀行的財產或法律責任，就《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的任何目的而言，並不構成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財產或法律責任，亦不構成該財產或法律責任的性質的改變；

(b) 中信嘉華銀行蒙受的虧損總額，如在其上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結束時，就《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19C 條而本可結轉但並未結轉及未以中信嘉華銀行的應評稅利潤抵銷，則該虧損總額即當作爲香港華人銀行的虧損；據此就該條例而言，該虧損總額可供以香港華人銀行的應評稅利潤 (或香港華人銀行在其作爲合夥人的合夥的應評稅利潤中所佔的份額) 抵銷。

(3) 如中信嘉華銀行的利潤或虧損按照第 8(3) 條而視作香港華人銀行的利潤或虧損，則——

(a)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IV 部就任何課稅年度計算中信嘉華銀行的應課稅利潤及虧損時，上述中信嘉華銀行的利潤及虧損無須計算在內；及

(b)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IV 部就評稅基期內包括有指定日期在內的課稅年度計算香港華人銀行的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時，上述中信嘉華銀行的利潤或虧損須計算在內。

10. 僱傭合約

(1) 第 7(a) 條適用於中信嘉華銀行聘用任何人的僱傭合約；而根據該合約受僱於中信嘉華銀行及香港華人銀行，就所有目的而言，須當作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

(2) 中信嘉華銀行的董事、秘書或核數師，不得僅憑藉本條例而成爲香港華人銀行的董事、秘書或核數師 (視屬何情況而定)。

11. 退休金、公積金及酬金利益

(1) 構成或關乎在香港設立並名爲 The Ka Wah Bank Group Provident Fund 的職業退休計劃、在香港設立並名爲友邦怡富強積金優越計劃 (AIA-JF Premium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 的公積金計劃以及中信嘉華銀行須支付的酬金利益的契據及規則，自指定日期起，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就僅憑藉本條例而成爲香港華人銀行高級人員或僱員的中信嘉華銀行高級人員或僱員而言，須在猶如該等契據及規則內任何提述中信嘉華銀行之處均以提述香港華人銀行取代的情況下解釋和具有效力。

(2) 憑藉本條例而成爲香港華人銀行高級人員或僱員的中信嘉華銀行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僅憑藉本條例而有權參加在香港設立並名爲蘇黎世華人銀行強積金計劃——顯赫之選 (Zurich-Chinese Bank MPF Scheme—PremierDELUXE) 的公積金計劃及香港華人銀行的任何公積金計劃或享有香港華人銀行支付的酬金利益，而香港華人銀行的現有高級人員或僱員，亦不得僅憑藉本條例而有權參加 The Ka Wah Bank Group Provident Fund 或友邦怡富強積金優越計劃 (AIA-JF Premium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 或中信嘉華銀行的任何其他職業退休計劃、公積金計劃或享有中信嘉華銀行支付的酬金利益。

12. 對禁止合併的寬免

(1) 在香港華人銀行或中信嘉華銀行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是立約一方的合約或其他文件內，如載有任何條文，而該條文禁止中信嘉華銀行的業務移轉予及轉歸或當作移轉予及轉歸香港華人銀行，或該條文的效力是禁止中信嘉華銀行的業務移轉予及轉歸或當作移轉予及轉歸香港華人銀行，則該條文藉本條例而當作已被免去。

(2) 在香港華人銀行或中信嘉華銀行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是立約一方的合約或其他文件內，如載有任何條文，而該條文表明中信嘉華銀行的業務移轉予及轉歸或當作移轉予及轉歸香港華人銀行會引致出現失責或當作出現失責，則該條文藉本條例而當作已被免去。

13. 證據：簿冊及文件

(1) 凡簿冊及其他文件如在指定日期前本會就任何事宜作爲對中信嘉華銀行有利或不利的證據者，則就同一事宜而言，可接納爲對香港華人銀行有利或不利的證據。

(2) 在本條中，"文件" (documents) 一詞的涵義，與《證據條例》(第 8 章) 第 46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14. 《證據條例》(第 8 章) 第 III 部

(1) 自指定日期起，《證據條例》(第 8 章) 第 III 部適用於憑藉本條例當作轉歸香港華人銀行的中信嘉華銀行的銀行紀錄，亦適用於在指定日期前已列入該等紀錄內的記項，猶如該等紀錄是香港華人銀行的紀錄一樣。

(2) 就《證據條例》(第 8 章) 第 20 條而言，凡銀行紀錄憑藉本條例當作已成爲香港華人銀行的銀行紀錄，而其內有任何記項看來是在指定日期前已列入者，則該等紀錄須當作爲在列入該記項時已屬香港華人銀行的普通銀行紀錄，而任何該等記項須當作爲在慣常及通常業務運作中列入的。

(3) 就《證據條例》(第 8 章) 第 40 及 41 條而言，先前由中信嘉華銀行保管或控制的文

件，均憑藉本條例當作爲先前由香港華人銀行保管或控制的文件。

(4) 在本條中，"銀行紀錄" (banker's records) 一詞須按照《證據條例》(第 8 章) 第 2 條解釋。

15. 轉歸和移轉的證據

(1) 就所有目的而言，出示本條例的政府印務局文本，即爲中信嘉華銀行的財產及法律責任按照本條例的條文轉歸和移轉予或當作轉歸和移轉予香港華人銀行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2) 在不損害第 (1)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a) 本條例的政府印務局文本連同刊登指定日期公告的證據——

(i) 就憑藉本條例移轉予和轉歸香港華人銀行的註冊證券而言，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具有就該等證券從中信嘉華銀行移轉予香港華人銀行而妥爲簽立的移轉文書的效用；

(ii) 在連同有依據第 2(1) 條中 "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 的定義的 (d) 段而作出的決議的核證文本的情況下，即爲該決議內提及的財產或法律責任屬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的充分證據；

(b) 任何契據或其他文件如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以後訂立或簽立，而香港華人銀行或中信嘉華銀行藉該文件而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將中信嘉華銀行在緊接指定日期前單獨或聯同其他人持有並屬業務組成部分的財產轉易或移轉予 (不論是否爲代價而作出) 或其意是將該財產轉易或移轉予任何人(不論是否爲代價而作出)，或藉該文件單獨或聯同其他人申請註冊爲該財產的持有人或所有人，則上述契據或文件即爲中信嘉華銀行就該財產所佔的權益根據本條例轉歸香港華人銀行的充分證據；

(c) 自指定日期起，中信嘉華銀行或香港華人銀行如有其他交易或看來是交易的交易，而其所涉及或關乎的財產或法律責任在緊接該日期前屬中信嘉華銀行所有並屬業務組成部分的財產或法律責任，則爲交易的其他一方或透過或藉着該一方提出申索的人的利益起見，香港華人銀行須當作有全面的權力及權限進行該宗交易，猶如該等財產或法律責任已根據本條例轉歸香港華人銀行一樣；

(d) 由香港華人銀行或代表該銀行在任何時候發出的證明書，證明其內所指明的財產或法律責任 (該財產或法律責任在緊接指定日期前爲中信嘉華銀行的財產或法律責任) 根據本條例當作或不當作 (視屬何情況而定) 轉歸香港華人銀行者，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爲其所證明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3) 第 (2)(c) 或 (d) 款並不影響中信嘉華銀行及香港華人銀行就或看來已就其中一方在涉及或關乎任何財產或法律責任所作出的任何事情，對另一方所負的法律責任。

(4) 在第 (2) 款中——

(a) "轉易" (convey) 包括按揭、押記、租賃、允許、藉轉歸聲明或轉歸文書而作出的轉歸、卸棄、讓予或其他方式的轉易；及

(b) "註冊證券" (registered securities) 指股份、股額、債權證、貸款、債權證明書、單位信託計劃中的單位或受該項計劃的信託所規限的投資的其他股份，以及其他各類可轉讓而持有人是名列登記冊 (不論登記冊是否在香港備存) 的證券。

(5) 本條不適用於第 5(2) 條適用範圍內的財產。

16. 土地權益

(1) 土地權益憑藉本條例轉歸及當作轉歸香港華人銀行一事——

(a) 就《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 第 53(4)(a) 或 (7)(a)、119E(2) 或 119H(1)(a) 條而言，並不構成該權益的取得、處置、轉讓、移轉、或放棄管有該權益；或

(b) 就《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 第 6(1)(b) 條而言，並不構成該權益的轉讓或分租或該權益的轉讓協議或分租協議；或

(c) 並無將租賃權益併入其預期的復歸權的效用；或

(d) 就關乎該權益或影響該權益的文書所載的條文而言，並不構成對該權益作出轉讓、移轉、轉予、放棄管有、作出處理或其他產權處置；或

(e) 不屬違反禁止讓與的契諾或條件；或

(f) 並不導致任何權利的喪失，亦不引致損害賠償或其他訴訟行動；或

(g) 並不令任何合約或抵押權益失效或獲得解除；或

(h) 並不終絕、影響、更改、縮減或延遲該權益的優先權，不論該優先權是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普通法或衡平法而存在的。

(2) 所有以中信嘉華銀行的名義（無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就土地權益作出的現有登記(在該等土地權益憑藉本條例轉歸香港華人銀行的範圍內)，以及所有緊接指定日期前以香港華人銀行的名義（無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就土地權益作出的現有登記，自指定日期起均須在猶如已將 "CITIC Ka Wah Bank Limited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的名義而非中信嘉華銀行或香港華人銀行的名義（視屬何情況而定）記入土地登記冊上的情況下解釋和具有效力。

(3) 所有以中信嘉華銀行的名義（無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就土地權益作出的現有登記，在該等土地權益不會憑藉本條例而轉歸香港華人銀行的範圍內，自指定日期起均須在猶如已將 "CITIC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的名義而非中信嘉華銀行的名義記入土地登記冊上的情況下解釋和具有效力。

(4) 爲使香港華人銀行能夠在其認爲合適時，將憑藉本條例移轉予及轉歸或當作轉歸該銀行的財產的擁有權，藉擁有權公告、契據、文書或其他方式予以完備，或使香港華人銀行能夠追溯該擁有權，本條例須當作及可用作爲就上述財產以香港華人銀行爲受益人而作出的轉讓、轉易、移轉或一般產權處置（視屬何情況而定）。

(5) 香港華人銀行須就全部憑藉本條例移轉予及轉歸或當作轉歸香港華人銀行的中信嘉華銀行財產轉歸一事，將本條例的政府印務局文本，就憑藉本條例而移轉予及轉歸或當作轉歸香港華人銀行的任何財產，在土地註冊處登記，或安排將該文本就該等財產在土地註冊處登記。

(6) 爲免生疑問，香港華人銀行或中信嘉華銀行並不因本條而免受《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的條文所規限。

17. 關於銀行的成文法則的保留條文

中信嘉華銀行或香港華人銀行或兩者其中之一的任何附屬公司，並不因本條例而免受任何規管上述銀行或公司的業務經營的成文法則的條文所規限。

18. 公司的保留條文

本條例並不損害香港華人銀行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權力，或處置或處理其財產、抵押權益或法律責任、或經營或不再繼續經營其業務任何部分的權力；而本條例

亦不損害中信嘉華銀行在指定日期前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權力，或處置或處理其財產、抵押權益或法律責任的權力。

19．保留條文

本條例的條文不影響亦不得當作影響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或任何政治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但本條例所述及者和經由、透過或藉著他們提出申索者除外。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將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的業務移轉予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及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均爲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領有牌照且在香港成立爲法團的銀行。

2． 本條例草案就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的業務在指定日期當日轉歸或當作轉歸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訂定條文（草案第 5 條)；並就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及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更改名稱以及撤銷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的銀行牌照訂定條文（草案第 4 條)；本條例草案亦包括若干補充條文：其中載有關於轉歸在信託及遺囑方面的效力(草案第 6 條)、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和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的會計處理（草案第 8 條)、課稅事宜（草案第 9 條)、與客戶、借款人、僱員及其他第三方的關係（草案第 7、10、11 及 12 條）以及證據（草案第 13 至 15 條)。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的代表律師

高偉紳律師行